

各級法院辦理准予刑事補償事件求償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4年1月至12月

機關別	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認有違失事件求償結果				
	行使求償權件數	行使求償權金額(新臺幣)	求償獲賠件數	求償獲賠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臺高院	1	40,000	1	40,000	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1	52,500	1	52,500	
小計	2	92,500	2	92,500	

【填表說明】：

- 一、本表「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認有違失事件求償結果」指依刑事補償法第34條規定行使求償權及獲賠之件數及金額。
- 二、本表「行使求償權件數」及「行使求償權金額」係指於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，並以該院之求償審查委員會之決定日期為基準。
- 三、本表「求償獲賠件數」及「求償獲賠金額」係指補償機關於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，並以繳庫作業時間為基準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第一期辦理繳庫作業時間為基準，並以一次計算件數。